

校办收文	类别	省局	编号	318
				13年10月21日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教科〔2013〕8号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二批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评审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90号）精神，积极推动我省高校大力提升协同创新能力，适应我省实施科教强省和创新驱动战略，更好地服务创新型省份建设，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继续组织实施“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评审

认定第二批“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经请示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第二批“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评审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原则

(一) 需求引领。坚持以江苏急需和国内一流为导向，支持高校与国内外优质资源开展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进行实质性合作，组建协同创新中心；支持高校与区域、行业企业紧密合作，聚集创新要素和资源，构建良好的机制体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产出标志性成果。重点支持前期培育成效明显、与行业企业有实质性合作以及产出具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成果的协同创新中心。

(二) 择优遴选。适应我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建设创新型省份、哲学社会科学强省的迫切需要，对照首批“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有关要求、认定条件和评审标准，按照“质量从优、重点突出、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高起点、高水准、有特色、有实效”的要求，择优遴选第二批“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三) 统筹兼顾。充分考虑所申报协同创新中心的不同类型、不同特点和建设要求，在培育建设情况及成效大体相当情况下，适当兼顾地区、行业、领域及不同层次、类型的高校。

(四) 严格程序。按照规定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客观公正地遴选第二批“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作为本次申报协同创新中心成员的有关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评

审认定。在评审认定过程中，与所在单位存在利益关系以及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时，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

二、认定条件

(一) 明确的协同需求。协同创新方向的选择应与国家和地方发展的重大需求紧密契合，具有重大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意义和深远的社会影响，具有明确的国家或行业、地方、企业等重大任务和建设方向，具有开展协同创新的突出必要性与紧迫性。

(二) 良好的协同基础。协同创新体集聚了国内外优势创新力量，实现了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牵头高校和主要参与单位在人才资源、学科支撑、科研能力、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等方面具有良好基础与保障，有效聚集社会各方的支持与投入，具备实现协同创新目标的整体实力和协同条件。

(三) 有效的协同机制。支持实行整体、深层、协调、配套的机制体制改革，改革思路清晰，措施有力，各项改革制度与政策落实到位，相互衔接，协调推进，改革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与效果。优先支持协同企业投入不低于总经费的50%的协同创新中心。

(四) 显著的协同效应。通过协同创新有效地推动人才、学科、科研等方面创新能力的提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产出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社会认同度高，应用效果证明充分、详实。

(五)科学的协同规划。高水平、高起点、高质量地编制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主要任务与目标具体、明确，建设措施切实、有力，具有可操作性。年度实施计划与绩效指标须与总体目标相吻合，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三、认定数量

按照“十二五”期间着重建设50个左右“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的总体安排，第二批遴选认定20个左右立项建设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四、申报条件

(一)“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由江苏高校牵头，采用政产学研用实质性合作的方式，联合各种创新力量(包括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省内行业组织、地方政府等)，在组织培育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进行申报。

(二)“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本科院校依托的主体学科原则上应为牵头高校的国家重点学科(含国家重点培育学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立项学科或“十二五”省重点学科(苏教研〔2011〕14号、苏教研〔2012〕2号文批准公布)；高职专科学院依托的主体专业原则上应为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省级以上重点专业(群)。

(三)“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应围绕“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重点任务所明确的要求，紧密围绕科学技术前沿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面向行业产业发展的核心问题和共性问题、

面向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迫切需求，按照“高起点、高水准、有特色”的要求，具有明确的服务领域方向、拟解决的重大问题和培育建设目标措施，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并取得明显建设成效。

(四)“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应突出高校与企业建立协同合作关系，构建研发与运用有机结合的机制，确保产出成果能有效地实现转化。原则上，与企业紧密合作的协同创新中心，企业投入不低于总经费的50%。

(五)“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应建立由牵头高校以及其他主要参与单位代表组建的理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并具有相应的合作章程和管理办法，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

(六)符合上述申报条件、前期培育成效明显且具有校级以上协同创新中心的可优先申报。省财政重点支持与行业企业有实质性合作以及产出具有推广应用价值成果的协同创新中心。

五、申报数量

第二批“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的评审认定工作仍实行限额申报，博士授权高校申报名额不超过2个，其他高校不超过1个。

六、有关要求

(一)申报“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的牵头高校要组织主要参与单位进行专家论证和初选，对确定申报的协同创新中心在合作各方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二)申报“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的牵头高校和主要参与单位要签署协同协议，须明确协同创新体各方包括共建、共享、共担投入的资金、资源和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在内的各项权利、义务、责任等事项。牵头高校和主要参与单位要共同具函申报。

(三)同一高校的同方向、同领域不得重复申报，协同创新中心牵头人及各主要研究方向的代表性人才、团队、标志性成果及其它主要资源不得跨中心兼报。首批立项建设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人员不得跨“中心”兼任。

(四)首批培育建设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如需成为立项建设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须按程序和要求重新申报。

(五)各高校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客观性，严禁弄虚作假。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包括《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及《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申报简表》(一式20份)，须加盖牵头高校公章。材料内容用A4纸双面打印，《申报书》及《申报简表》分别装订成册，同时发送电子版。不接受邮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二)请各牵头高校提前做好答辩准备，制作PPT汇报材料，汇报时间长度不超过25分钟。答辩时间、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

(三)请各申报高校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报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科技与产业处），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张兆臣 张海珠，联系电话：025—83335141、83335545，电子信箱：zhanghzh@ec.js.edu.cn，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

本文及附件可在江苏教育网（<http://www.ec.js.edu.cn>）“行政公文”栏目查询下载。

- 附件：
1.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
 2.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申报简表



2013年10月12日

附件1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

类型: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申 报 书

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公章):

主要参与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一、概述（2000字内）

- (一) 重大需求分析
- (二) 协同创新总体思路与目标
- (三) 协同创新中心组建与分工
- (四) 机制体制改革与制度设计
- (五) 培育组建的实施成效

二、重大需求分析

- (一) 重大需求形成的主要依据
- (二) 该需求面临的主要科学与技术问题
- (三) 该方向国内外、省内外研究发展现状与趋势
- (四) 开展协同创新的迫切性与可行性
- (五) 开展协同创新面临的主要机制体制问题

三、总体思路与目标

- (一) 协同创新的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 (二) 培育组建阶段的目标体系
包括：在科技创新、学科发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资源整合、经费投入等方面培育组建的具体任务和目标
- (三) 目标体系建立的基本依据
- (四) 开展协同创新的基础与条件
包括：与协同创新方向密切相关的人才、学科、科研等方面的基础和代表性工作

四、协同创新中心组建情况

- (一) 协同创新体前期合作基础
- (二) 协同创新体组建形式与分工
- (三) 人才团队组建结构、方式与规模
- (四) 协同创新中心组织与管理模式
- (五) 承担的重大科研任务

包括：在研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国际合作计划、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重大人文社科项目以及行业、地方和企业的重大任务等

(六) 协同创新中心资源整合情况

包括：现有的基地、平台、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

(七) 牵头高校和主要参与单位的保障条件

五、机制体制改革与制度安排

- (一) 机制体制改革的整体设计
- (二) 已建立并实施的改革措施
- (三) 已给予的政策支持和制度安排
- (四) 机制体制改革的实施成效

六、培育组建的实施效果

- (一) 培育组建阶段性目标的总体完成情况
- (二) 人才培养的成效
- (三) 队伍建设规模与水平

包括：代表性人才和团队的介绍

- (四) 科技创新的阶段性代表成果
- (五) 协同创新中心的实际运行状况

七、经费筹措情况

(一) 培育组建阶段经费筹措及使用情况

表1:

经费来源名称	来源类型	计划总金额 (万元)	支持年限	支出和使用 的主要范围

经费来源类型包括：专项经费、985、211、地方、企业、社会捐款、其他。

(二) 下阶段经费筹措和落实情况

(三) 申请省经费计划

注：详细说明省财政专项资金的总需求和使用计划、年度需求和使用计划以及协同创新体间的分配计划等。

八、预期成效（指协同创新中心经过省专项支持后，预计能够完成的主要任务与考核指标）

（一）科研创新：包括主要在研的重大任务、拟突破的重大理论、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开辟的新领域和新方向、重大科研成果产出以及国际学术影响等

（二）条件保障：包括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平台与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资源库以及数据库等

（三）学科发展：包括面向需求的多学科集成、主体学科发展和国际排名提升、相关学科的带动与影响、交叉和新兴学科的培育等

（四）队伍建设：包括全职固定人员与团队、兼聘与双聘人员、访问与流动人员、技术与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

（五）人才培养：包括国内外优秀中青年人才吸引与培养计划、优秀博士后培养计划、优秀研究生及本科生培养计划、新编教材计划等

（六）国内外合作交流：包括拟开展的重大国际合作研究、主持召开的重要学术会议、人员交流与互派互访、学生交流与联合培养等

（七）社会服务与贡献：重大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产业竞争力的有效提升、直接带动的产业规模与效益、重大民生改善和决策咨询建议等

（八）其他

九、年度实施计划与绩效指标

分年度阐述年度实施计划与总体发展规划的关系、每年任务完成计划和具体的绩效目标等。

十、高校或行业组织的自评意见

十一、地方等有关部门意见

十二、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 (一) 协同创新体组建与分工协议
- (二) 协同创新中心全职人员聘用合同清单、非全职人员聘用合同清单，牵头人、首席科学家、骨干研究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
- (三) 创新中心人员荣誉、人才计划、创新团队相关证明材料
- (四) 各类科研任务清单，重大任务需提供项目名称、负责人和项目的起止时间的盖章页
- (五) 基地建设批文复印件
- (六) 2010年以来主持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相关证明材料
- (七) 已开展的相关机制体制改革的文件
- (八) 培育组建阶段代表性成果与实施成效证明
- (九)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2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

类型: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申 报 简 表

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公章):

主要参与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中心名称	中文名	
中心名称	英文名	
中心类型		
所属领域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牵头人		
建设地点		
启动培育时间		
预期建设规模的团队人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主体学科		
支撑学科		
协同创新的思路和目标体系 包括：重大需求分析、开展协同创新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协同创新的目标体系设计以及已有基础和条件等（限 1000 字内）		

协同创新中心组建情况

包括：参加协同创新的单位选择与分工、人才团队结构与规模、中心构建与组织管理、资源汇聚与重大任务以及机制体制改革与制度安排等（限 1000 字内）

培育组建的实施成效

包括：协同创新阶段性目标的完成情况与代表性成果、中心培育组建与运行状况以及机制体制改革实施成效等（限 1000 字内）

备注：

1. 所属领域包括： A01: 物理、化学、材料科学,A02: 电子与信息科学 ,A03: 生命科学, A04: 地球与空间科学, A05: 其它; B01: 文化传承与文化发展 ,B02: 经济发展与社会管理, B03: 政治与法制建设,B04: 教育改革与发展 ,B05: 外交与国际问题, B06: 其它; C01: 机械与交通, C02: 信息与电子, C03: 化工、冶金与材料, C04: 能源与矿业 ,C05: 土木、水利与建筑,C06: 环境与轻纺 ,C07: 农业 ,C08: 医药卫生,C09: 航空航天, C10: 国防与公共安全, C11: 其它; D01: 装备制造业 ,D02: 电子信息产业 ,D03: 能源、化工、材料与轻纺, D04: 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 D05: 生物医药产业, D06: 现代农业与海洋经济, D07: 区域社会发展 ,D08: 其它;
2. 主体学科、支撑学科包括： 110 数学， 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130 力学， 140 物理学， 150 化学， 160 天文学， 170 地球科学， 180 生物学， 210 农业科学技术， 220 林业科学技术， 230 家畜禽、兽医学技术， 240 水产科学技术， 310 基础医学， 320 临床医学， 330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350 药学， 360 中医、中药学， 370 生物医学工程科学技术， 410 工程与技术基础学科， 415 地球自然资源调查科学技术， 420 测绘科学技术， 430 材料科学技术， 440 矿山科学技术， 445 石油、天然气科学技术， 450 冶金科学技术， 460 机械科学技术， 465 仪器仪表科学技术， 470 动力与电气科学技术， 490 核科学技术， 510 电子与通信科学技术， 515 自动控制科学技术，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530 化工科学技术， 540 纺织科学技术， 545 轻工业科学技术， 550 食品科学技术， 560 土木建筑科学技术， 570 水利科学技术， 580 交通运输科学技术， 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610 环境科学技术， 615 自然灾害监测、预报科学技术， 620 民用安全科学技术， 630 管理学， 710 马克思主义， 720 哲学， 730 宗教学， 740 语言学， 750 文学， 760 艺术学， 770 历史学， 780 考古学， 790 经济学， 810 政治学， 820 法学， 830 军事学， 840 社会学， 850 民族学， 860 新闻学与传播学，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880 教育学， 890 体育科学， 910 统计学。

二、单位信息

备注:

1. 单位性质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管理部门、境外及其他；
 2. 协同性质包括：牵头单位、主要参与单位。

三、人才队伍

全职人员

非全职人员

创新团队

备注:

1. 人才队伍包括：依据聘任合同，协同创新中心聘任的人员和团队；
 2. 中心人员类型包括：带头人、首席科学家、骨干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博士后、管理人员及其他；
 3. 荣誉类型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外科学院和工程院院士、本领域最高荣誉；
 4. 人才计划类型包括：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新世纪优秀人才、省部级人才计划（江苏省双创人才、江苏省特聘教授、江苏省“333 工程”、六大人才高峰、青蓝计划及其他省部级）；
 5. 创新团队类别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江苏省科技创新团队及其他省部级团队；
 6. 需提供协同创新中心全职人员聘用合同清单、非全职人员聘用合同清单，并由中心带头人签章后，加盖中心章或牵头高校公章。带头人、首席科学家、骨干研究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
 7. 需提供人员荣誉、人才计划、创新团队相关证明材料。

四、学科基础

单位名称	国家一级重点学科		国家二级重点学科		江苏省优势学科	江苏省“十二五” 重点学科	其他省级重点学科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备注：填写与协同创新中心方向一致的国家或省级重点学科

五、基地条件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依托单位	研究领域	批准部门

备注：

1. 填写与协同创新方向直接相关的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基础研究基地；
2. 基地类型包括：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其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其他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校级协同创新中心；
3. 需提供基地建设批文复印件。

六、重大任务

协同创新中心当年实际到账经费

重大任务明细

备注:

1. 财务公章为协同创新中心或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的财务公章；
 2. 项目类别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际重大科技合作计划项目，“973 计划”项目，重大科学科研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863 计划”项目，科技支撑计划，国防科技项目，其他省部级科技项目；
 3. 重大任务明细为协同创新中心的骨干人员中，承担的与协同创新中心方向一致的在研科研任务；
 4. 项目的依托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和主要参与单位；负责人必须为协同创新中心全职人员；
 5. 重大任务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名称、负责人和项目的起止时间的盖章页。

七、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主持单位	获奖类型	获奖等级	颁发部门	获奖时间

备注：获奖情况指 2010 年以来获国家、省部级以上奖励。

八、改革措施

制度建立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类型	建立时间

组织管理机构建立情况

序号	组织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类型	建立时间

备注：

1. 制度建立情况：指依据申报材料中的相关证明，确定协同创新中心已制定并实施的各项制度与政策；
2. 制度类型包括：协同管理制度（协同创新中心章程），人员聘任制度，人才评价，考核制度，学生培养模式改革制度，科研组织与协同研究制度，中心经费保障与管理制度，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制度，其他相关制度的建立；
3. 组织管理机构建立情况：指依据申报材料中的相关证明，确定协同创新中心已建立的组织机构；
4. 组织管理机构类型包括：中心管理委员（或理事会等），中心科学咨询委员会，其他必要相关机构。

九、经费筹措

财务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经费筹措：指协同创新中心的自筹经费，时间只能在启动培育时间之后，不包含项目经费；
 2. 经费来源类型包括：专项经费、985、211、企业、地方、社会捐款、其他；
 3. 财务公章为协同创新中心或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的财务公章。

抄送：教育部、财政部、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10月14日印发
